**基础教育学校布局调整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按照省委关于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部署要求，为进一步优化基础教育学校布局，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结合城镇化进程和人口流动变化趋势，区分平原地区、丘陵地区、盆周山区、高原地区等不同地域空间，省级指导、市（州）统筹、县级主责，按照“幼儿园就近就便、小学向乡镇集中、初中向中心城镇或片区集中、高中向县城集中、资源向寄宿制学校集中”的思路，打破行政区划界限，统筹推进基础教育学校布局调整和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学校布局由“行政区”向“经济区”转变、教师配置由“学校人”向“系统人”转变、政策资金由“扶农村”向“强城镇”转变、管理体制由“管学校”向“管学区”转变，切实提高集约化水平和办学效益。经过五年努力，基本实现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普通高中教育特色多样化发展，基础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优质高效，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明显提高。**

**到2025年，全省拟调整中小学（幼儿园）共3200余所、教学点2380多个，拟新（扩）建中小学（幼儿园）共1170余所。其中，拟撤销中小学（幼儿园）3000余所、教学点2340多个；拟合并中小学（幼儿园）200余所、教学点40余个。**

**2021年，聚焦涉改乡镇和村人民群众接受公平有质量教育急需，重点推进“空心学校”、生源严重萎缩的小规模学校（含教学点）的撤并整合，拟调整中小学（幼儿园）共430余所、教学点470多个。其中，拟撤销中小学（幼儿园）260余所、教学点470余个；拟合并中小学（幼儿园）50余所；拟转变学校类别120余所。**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学校布局调整。普通高中进城进市。逐步撤并学生人数少、生源萎缩、办学质量差的乡镇普通高中；各市（州）可根据实际，按照“一地一策”原则合理确定确需保留的乡镇普通高中。坚持特色多样化发展，多渠道扩大高中教育资源，新建高中一般布点在市（州）或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地，规模不超过3000人；逐步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和5000人以上“大校额”。义务教育集中集约。原则上，100人以下、不足6个班且生源持续萎缩的小规模学校（含教学点）应予以撤并调整；各地可在此基础上结合实际合理确定调整标准，推动义务教育学校向人口密集、交通便利的中心镇和城区集中。新建初中和小学一般不超过2000人，九年一贯制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一般不超过2500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按照“就近就便”原则，科学规划幼儿园或幼教点布局。多渠道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原则上，每个乡镇至少办好1所公办中心幼儿园，乡村不再新建幼儿园；充分利用义务教育学校现有富余资源或调整后的闲置资源改建公办幼儿园。幼儿园一般不寄宿，高原地区可根据需要规划建设符合标准的幼小一体化寄宿制学校。幼儿园规模一般以12个班、360人左右为宜，地广人稀的高原地区和交通不便的边远山区可适度降低规模。**

**（二）转化利用闲置资源。按照“公益为主、教育优先，综合利用、分类解决”的思路，多措并举盘活学校撤并整合后的闲置资源。高中撤并后的闲置资源，优先用于改建扩建或合并迁建义务教育学校；义务教育学校撤并后的闲置资源，主要用于发展学前教育、校外教育、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等。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富余闲置资源也可用于建设中小学劳动教育基地和综合实践基地、留守流动儿童之家、托育托幼服务实践基地、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职业教育实践基地，或结合实际集中改建教师周转房、走教中转站，或移交政府统一管理，通过土地置换异地新建学校，还可用于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其他公益事业。**

**（三）合理安排教职员工。按照“人岗相适、就近就便”的原则，统筹教育教学工作和教师资源配置，充分考虑撤并调整学校教职员工的年龄、身体、专业、家庭等多方面因素，提前研究做好人员安置。充分尊重个人意愿，充分体现组织关怀，科学合理安排相关人员岗位工作，促使全面发挥好作用。要为撤并学校教职员工顺利融入新环境新岗位创造积极条件，不得区别对待、不得差别使用；对一时难以融入新环境、难以适应新岗位，或对工作安排有异议的人员，加强思想引导和心理辅导，切实维护和谐稳定大局。**

**（四）建设现代化学校。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要按照“实用、够用、安全、节俭”的要求进行建设，按照“绿化、文化、美化、节约化、智能化”的方向提升品质，做到“建设一所、达标一所、用好一所”。 加强劳动教育实践场所建设，以县为主、政府统筹，科学规划配置中小学（含中等职学校）劳动教育资源。加强学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配齐专职信息技术教师，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大力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配齐专兼职心理健康辅导教师和服务人员，配足必需生活设施设备，满足学生就学和寄宿需要。**

**（五）创建特色示范学校。分批遴选建设1000所省级示范性幼儿园，1000所义务教育办学管理标准学校，100所省级引领性示范普通高中，100所省级特色办学普通高中，实行重点支持、动态管理，示范带动全省基础教育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全面提升，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

**（六）提升教育治理水平。深化“县管校聘”改革，理顺相关部门职能职责，依据现有资源加强教师发展中心建设，推动教师岗位和编制适度分离，实行“县管编制、校用教师，按岗聘用、严格考核”的管理模式，促进教师身份由“学校人”向“系统人”转变，解决制约教师合理流动的体制僵化问题，优化师资配置，提升队伍活力。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推进“两自一包”改革。推进学区制管理改革，推动以城带乡、以强带弱、城乡一体辐射式划分学区，学区内教师集中管理、统筹使用，学区内学校共生共促、一体发展。推行集团化办学，发挥优质学校资源优势，组建学校共同体，促进教育要素合理流动，实现集团内教育资源共建共享、集团学校整体发展。推行“学区校长”“法治校长”制度，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体系。**

**三、组织保障**

**（七）加强组织领导。在省委统一领导下，建立“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抓总、各地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分级负责，教育厅牵头、省级部门参与，市（州）统筹、县（市、区）为主”的领导和组织实施体系。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学校布局调整高效开展。充分赋予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学校布局调整中整合资源、资金等自主权限，充分激发活力。突出2021年开好局起好步，做好动员部署，推进试点示范，分批有序实施，适时跟踪问效，为确保到2025年全省基础教育学校布局优化合理、教育资源供给充足充分、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优质高效奠定坚实基础。**

**（八）加强配套支持。省级层面同步制定（修订）学区制管理改革、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闲置资产处置利用、绩效奖补机制等相关配套政策，为各地优化学校布局调整提供政策支撑。探索实行教育重点工程“递进培养”、重大项目“储备管理”、重要资金“以奖代补”，鲜明政策导向、强化政策引导，切实打破“平均主义”，坚决避免“吃大锅饭”，激励各地加大教育资金投入，积极优化学校布局调整，全力提升教育供给水平。各市（州）、县（市、区）要通过新增预算、调整优化资金支出结构等方式，切实增加本级财政教育投入，充分保障优化学校布局调整需要。探索建立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合理增长机制，化解学校公用经费紧张问题。**

**（九）加强风险防控。按照“科学评估、应留必留，统筹考虑、积极稳妥，先易后难、分批分段”的要求，以县为单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由市（州）审核后统一上报备案，成熟一个、启动一个，有序推进学校布局调整。学校布局调整按照“规划论证—征求意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公开公示”的流程进行，原则上需经学校所在地多数学生家长同意，既防止过急过快撤并学校导致学生上学难、无学上，又避免出现新的“空心校”，确保“建”起质量、“撤”得平稳、“并”出活力。尊重群众意愿、尊重历史沿革、尊重基层实际，不搞“一刀切”，避免简单化。注意加强传统保护，历史名校、百年老校、名人学校、地震灾后重建援建学校的撤并整合需专门论证、专题报告。**

**（十）加强宣传引导。坚持“正面引导、讲究方法、凝聚人心、防止炒作”的工作基调，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引导和政策解释，营造理解、关心、支持学校布局调整和乡村教育振兴的良好氛围。加强网络舆情监测，严防负面炒作。适时总结评价，多种形式宣传推广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强化示范引领，分类确定一批布局调整示范县，并给予相应支持。**

**（十一）加强督导检查。将优化基础教育学校布局调整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重要内容，对布局规划、校舍建设、师资配备、条件保障、经费管理、质量提升等方面进行重点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强化问责、限期整改。**